

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机关运行经费	450,200.00
“三公”经费	15,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